大鹏新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

区节水典范城市2023年度考核

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2023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有效完成市政府绩效考核任务，加速推进新区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现制定《大鹏新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2023年度任务分工方案》。

一、年度工作目标

大鹏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0.3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上年度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度下降，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5%以内，年度新增节水载体不少于6个，新增节水标杆不少于1个，以及完成节水典范城市建设2023年度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二、考核实施细则

按照《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2023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一）考核时间**

暂定2023年12月—2024年1月。

**（二）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2023年11月，根据《大鹏新区2023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方法》要求，向大鹏新区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应的考核佐证材料电子版（盖章扫描版）。

大鹏新区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2月底，根据考核内容及要求向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含自评表）和对应的考核材料电子版（盖章扫描版）。

**（三）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生态文明考核节水专项得分依据。对导致年度考核扣分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扣分单位应向大鹏新区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限期整改措施。

# 附件：1.大鹏新区2023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方法

# 2.大鹏新区2023年指标考核方法

# 附件1

# 大鹏新区2023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任务分工 | 完成时间 | 考核方法 |
| 1 | 5分 |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节水管理。 | 全年 | 强化节水管理，充分发挥区级领导统筹协调平台引领作用，定期召开节水相关会议，审议区级节水工作任务分工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2 | 10分 | 开展辖区年计划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下（不含10万立方米）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 | 全年 | （1）对事权管理范围内的重点单位用户严格下达年度用水计划，计划下达率在90%（含）和100%之间的，得2分；在80%（含）和90%之间的，得1.5分；在70%（含）和80%之间的，得1分；在60%（含）和70%之间的，得0.5分；不到60%的不得分。 |
| 全年 | （2）针对辖区内具备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单位，补充下达用水计划，明确年度再生水利用量，同步核减其常规水利用量的，得1分。 |
| 全年 | （3）对区管重点用水单位用户用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按要求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的，得4分。每有1例未按要求核发的，扣1分；在调整用水计划过程中将用水定额作为依据，每有一例未将用水定额作为调整依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月平均超计划加价收费家次占管理用户总数比例超过25%的，每超1%扣1分。 |
| 全年 | （4）对市水务局移交的超计划单位用户的管网漏损问题下发整改通知的得1分；整改完成比例大于50%得1.2分，大于90%得2分（整改完成比例在50%-90%之间的，按比例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情况特别复杂，当年确实无法完成整改的，经专家评估，可适当顺延，不计入当年整改比例计算；当年无该项工作的，直接得分。 |
| 3 | 10分 | 落实辖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加强节水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辖区节水违法行为执法，加大处罚力度。 | 全年 | （1）对照市环水集团提供的新报装项目清单，对辖区符合条件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管督办，并跟踪落实新用户申请用水计划办理的，得3分。 |
| 全年 | （2）开展辖区节水专项监督检查，本年度抽查100家或10%的用水单位（年用水量3-10万立方米），得3分，未完成总数目标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 2023.12 | （3）辖区全面开展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洗车、洗浴等行业特种用水分项计量和按用水性质收费专项检查，每检查1次（每次需不少于5家），得2分，最高4分；如无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洗车、洗浴等行业的，不予扣分。 |
| 4 | 10分 | 推进辖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 2023.12 | （1）根据市水务局下达的年度工作安排，完成本辖区工作任务的，得5分；未完成的，完成量每少10%，扣1分；两工程投诉被市领导批示或造成较大舆情影响的，每有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全年 | （2）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管理的，得5分；每完成一单对二次供水设施违法行为执法，得1分；每季度末统计各区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超期率，超期率为0-1%扣1分、为1-2%扣2分、为2-5%扣3分、为5%以上扣5分，全年汇总各季度平均分；本项最高5分，最低0分。（辖区二次供水建筑涉及：小区、企业、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
| 5 | 15分 | 提升节水技术水平。 | 2023.12 | （1）辖区10万立方米以上区属或区管公共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用户全面实现分项计量的（特殊情况无法开展分项计量的可提供情况说明），得5分；每发现1家未分项计量的，扣0.1分。 |
| 2023.12 | （2）推动辖区内1个以上工业园区开展管网改造的，得5分；本项最高5分。 |
| 2023.12 | （3）实现辖区再生水河道补水点、市政杂用取水点、项目取水点全面分项计量的，得3分；每发现1处未计量的，扣0.5分。 |
| 2023.12 | （4）强化高耗水服务业节水，辖区内高耗水服务业中年用水量排名前10的用户用水定额均达到《广东省用水定额》通用值的，得2分；未全部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
| 6 | 8分 | 落实用水节水统计制度。 |  | 根据《广东省节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要求，按时组织用水、供水单位填报节水统计报表，及时填报本行政区域综合年报表的，得8分。 |
| 7 | 10分 | 开展节水型企业（工业企业、园区）、单位（机关、学校、医院、公园、酒店、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等载体建设。 | 2023.6 | （1）节水载体及节水标杆创建数量达到年度任务要求，得7分，未达到的，按比例计分。【节水型居民小区1个，节水型学校2个，节水型公园2个，节水型酒店（宾馆）1个，节水型商业综合体1个，节水型社区10个（葵涌办事处2个，大鹏办事处2个，南澳办事处6个）】 |
| 2023.6 | （2）年度创建的节水载体中，每有1个载体的年用水量在辖区未创载体的同类大用户中排名前10的，得1分，最高2分。 |
| 2023.8 | （3）对市水务局2022年载体复查发现问题完成整改的，得1分，未全部完成的，按比例得分，当年无该项工作要求的，直接得分。 |
| 8 | 8分 | 新建学校、医院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要求。 | 全年 | 梳理各辖区本年度负责建设的各类学校、医院清单，在规划、建设过程中用水设施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要求的，得2分；每有1家未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
| 9 | 20分 | 推进辖区非常规水利用。 | 全年 | （1）全年非常规水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附属绿地绿化浇洒、道路冲洗的比例大于20%得1分，大于50%得2分，大于90%得3分（比例在50%-90%之间的，按比例得分），本项最高3分。 |
| 全年 | （2）按照第六轮投资事权推动再生水项目实施，辖区年度用水量排名前50名或年用水量大于10万方的用水户中，推动新增1家再生水替代自来水率大于20%或年利用量大于2万立方米的用户（盐田区、大鹏新区可采用非常规水替代率计算），得0.5分。 |
| 全年 | （3）摸排辖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利用再生水的用户，形成再生水利用清单的（含用户名、处理规模、年利用量等），得0.5分。 |
| 全年 | （4）每月按市水务部门要求报送再生水利用量的，得2分。 |
| 全年 | （5）对辖区施工工地的用水计量、水循环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不少于10个工地的，得2分；未完成总数目标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 全年 | （6）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规范，持续推动河道、水质净化厂非常规水取水点智能化建设，满足取水点设置要求的、实现智能化建设覆盖率大于50%得1分，大于70%得1.5分，达到90%得2分。（注：取水点设置、智能化建设要求见表后备注） |
| 全年 | （7）研究辖区非常规水取水点取用水收费的，得2分。 |
| 全年 | （8）制定印发辖区内再生水利用实施行动方案（行动计划）的，得2分。 |
| 全年 | （9）年用水量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将再生水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要求纳入项目引入条件的，得1分；每有1个未纳入的，扣0.2分；当年无该项工作要求的，不予扣分。 |
| 全年 | （10）重点开发区域及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等再生水利用需求集中的区域，编制再生水利用方案或有再生水利用篇章的，得1分。 |
| 全年 | （11）市政府将授权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通过招投标或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再生水供应企业，各区对辖区内政府投资已建的再生水设施与管网，委托供应企业运营的，得2分，未委托的，不得分。 |
| 全年 | （12）对照全市再生水管线长度清单（见备注），按照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数据入库的标准要求，完成已建再生水管线普查、数据整理上报（管线长度、数据质量等纳入考核），并协助市节水办纳入深圳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得2分。  备注：福田≥14.8km、罗湖≥5.6km、盐田≥2.7km、南山≥29.9km、宝安≥128.3km、龙岗≥121.5km、龙华≥26km、坪山≥9.5km、光明≥68.2km、大鹏≥4.6km。 |
| 10 | 4分 | 加强农业、农村节水设施建设。 | 2023.12 | （1）对于有管网供水的农业地块，全部完成用水计量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计量比例得分；无农业地块的区或无管网供水的农业地块直接得分。 |
| 2023.12 | （2）根据《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推动本辖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的，得2分，无农业地块的区直接得分。 |
| 11 | 6分 | 将节水纳入辖区各类宣传、教育教学和培训内容，面向市民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教育活动，形成大规模、持续性的传播效果，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 全年 | （1）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周等，开展4次及以上节水宣传、培训的（需至少有1次含再生水推广利用的宣传内容），每开展1次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
| 全年 | （2）每季度向市节水办上报不少于1条节水宣传信息（包括报纸、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的新闻稿及链接），全年报送不少于4条的，得2分；信息总数满足要求，每有1个季度漏报，扣0.5分；信息总数不满足要求，每有1个季度漏报，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2分。 |
| 全年 | （3）收集节水载体优秀案例，通过报纸、网站、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推广宣传的，得2分。 |
| 12 | 加  分  项 | 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 全年 | （1）辖区每新增1个合同节水项目（完成签约）的，加1分，最高不超过1分。 |
| 13 | （2）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及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根据《深圳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的，本年度每新编制完成1个，加0.25分，最高不超过0.5分。 |
| 14 | （3）辖区年度用水量排名前50名年用水量大于10万方的用水户中，当年每额外新增1家再生水替代自来水利用率大于20%或年利用量大于2万立方米的用户，得0.25分，最高不超过0.5分。 |
| 15 | （4）辖区年用水量排名前10的用户，当年每新增1个用户二级计量全部采用智能水表的，加0.25分，最高不超过0.5分。 |

备注：取水点设置要求、智能化建设：（1）有固定停车位或周边具备停车条件；（2）水压不小于0.1Mpa；（3）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开展水质监测；（4）同步做好计量；（5）运营维护良好；（6）可通过手机、IC卡进行取水；（7）可线上查询用水数据。

# 附件2

# 大鹏新区2023年指标考核方法

| 区域 | 年度 | 用水总量  （亿m3） | 当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1年降幅（%） | 当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1年降幅（%） | 节水型居民小区  覆盖率（%） | 节水型工业企业  覆盖率（%） |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 供水管网漏损率（%） | 再生水替代自来水利用量（万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鹏新区 | 2023年 | 0.37 | 较上年下降 | 较上年下降 | ≥26 | ≥16 | ≥12 | ≤8.5 | ≥45 |